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參、進用名額：3 名代理教保員；備取若干名。本園視需求增列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限內若有出缺依候補名次遞補，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工作內容：幼兒教保工作、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臺中市大里區(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本園及各分班)

柒、工作時間：7 時 50 分至 16 時 20 分

捌、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學歷資格之第 1 級薪資計算(專科 39,126 元，學士 41,420 元，碩士以上 43,715 元)，契約期間如遇薪資調整，依相關規定給付。

玖、錄取標準：

- 一、面試及教案設計。面試佔 70%，教案設計佔 30%(格式如附件請下載)。擇優辦理面試，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未參加面試者，教案設計分數不予採計。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新進人員體檢表。

拾、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30 分辦理面試，資格符合者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面試地點：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本園(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4-6 號)

◎面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另行通知。

拾壹、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7 月 24 日 17 時前檢具下列證件親自送達(親送免用信封)或以掛號郵寄寄達(非郵戳時間，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412021 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4-6 號 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文件請以 A4 紙張規格製作，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由當事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如附件請下載，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二、教案設計(如附件請下載)。

三、專科以上教保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須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若最高學歷非教保相關科系，請併同檢附。

四、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或居留證，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

五、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證照。

◎應徵文件亦可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dali.j018@taichung.gov.tw，郵件名稱請註明「應徵學期代理教保員」，檔案請優先以 PDF 檔格式寄送，以免檔案過大無法收件。若未接獲回信，請再電話聯繫。

◎本園聯絡電話：04-24070302 分機 124 人事人員張先生。